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满足下属两家并表子公司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智汇湾”)、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电容器”）在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2025 年度拟对其延续或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华金智汇湾不超过 4 亿元、华冠电容器不超过 1 亿元），实际担保额以最终签订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原担保合同额度（万元）	2025年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金智汇湾	100%	68.45%	14,875.07	40,000	40,000	26.93%	否
华冠电容器	80%	38.79%	0	10,000	10,000	6.73%	否
合计			14,875.07	50,000	50,000	33.66%	

上述额度内提供的担保，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转授经营层办理并签署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2月4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第四层D1至D3a单元

法定代表人：睢静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85.69%股权；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93.51%股权。

经查询，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57,955.16
总负债	39,672.73
银行贷款	14,875.07
流动负债	25,293.49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净资产	18,282.43
营业收入	1,956.21
利润总额	-1,117.52
净利润	-1,117.52

2、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业路81号11栋、12栋

法定代表人：潘登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80%，珠海力合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85.69%股权；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93.51%股权。

经查询，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5,494.06
总负债	9,889.29
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6,633.93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归母净资产	15,604.76
营业收入	14,835.90
利润总额	1,376.16
净利润	1,358.47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4月24日，华金智汇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获得银行60,000万元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2020年4月24日至2039年12月31日。2020年4月27日，公司与该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0年。上述贷款于2025年度内预计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故本年度公司为华金智汇湾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的担保。

2025年华冠电容器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公司拟为其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授信期限一致；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及具体担保条款将以相关主体融资时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金智汇湾及华冠电容器 2025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并表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事项。公司董事会结合这两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综合评判，认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此外，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本年度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14,875.07 万元（均为华金智汇湾），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1%；2025 年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3.66%。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保证合同。
-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